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Haoda MarineBiotech Co.,Ltd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8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浩大海洋	指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证券代码：872031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邮政编码：266108

联系电话：0532-80699888

传真：0532-80699188

法定代表人：徐伦超

董事会秘书：姜云龙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

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认购情况如下：股东徐伦超拟参与本次认购，其他股东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承诺。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徐伦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伦超	18,500,000	20,350,000.00	现金
	合计	18,500,000	20,350,000.00	

徐伦超，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1419****124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分子生物与生物技术系学习，专业为生物化学与遗传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学习，专业为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获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工作，任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专业研究员助理；2010年3月待业；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青岛蓝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徐伦超，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为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实业”)、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仕信”)，徐伦超持有安仕信99.80%的股权，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大实业系徐伦超父亲徐胜明控制的企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8,500,000股(含18,5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350,000.00元(含20,350,000.00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

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5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21,500,000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18年5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分派权益的登记已经完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因素，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尚未实施完毕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1）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2) 偿还按揭购车款；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拟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①拟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的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应付本金 (元)	应付利息 (元)	还款时间
1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分期还款	1,787,632.40	512,367.60	2019年12月30日
2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分期还款	5,791,110.91	48,889.09	2020年02月28日
	合计		7,578,743.31	561,256.69	

②购房分期应付款具体内容

2016年6月16日（挂牌前完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向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东、西区）5号楼16层1601室、1602室、1603室和1604室。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467.62平方米，单价8,000.00元/平方米，合同总额为1,174.10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已经付款360.10万元，尚需支付本息合计814.00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论述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3、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论述）

③偿还分期应付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购房分期应付款余额为814.00万元，通过偿还该应付款，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拟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①拟偿还按揭购车贷款的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应付本金 (元)	应付利息 (元)	还款时间
1	青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按月等额还本付息	837,606.32	13,258.00	2018年9月至 2020年2月
	合计		837,606.32	13,258.00	

②按揭购车贷款具体内容

2017年2月，为提升公司商务形象促进销售等经营原因，2017年2月购置“梅赛德斯-奔驰”一部，购买方式为按揭贷款，贷款金额为1,650,600.00元，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年化利率为1.99%，月均需等额还付本息47,270.24元；还款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7日。截至目前，公司均即时按期还本付息。

③偿还按揭购车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偿还该按揭购车贷款应付本金837,606.32元，应付利息13,258.00元，合计偿还850,864.32元，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资金需求亦随之增长；2018年开始，公司立足海洋类保健食品为主业，同时广泛拓展相关海洋产业，试点以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形成具备可持续盈利潜力的新营业项目，项目成功孵化需要一定的包括资金、人力等综合资源的投入，形成新的资金需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市场开拓和新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8年到2019年生产运营资金支付需求。

①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增长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预期，预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其中原有保健品业务预计营业收入6,000万元，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收入3,000万元；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其中原有保健品业务预计营业收入8,000万元，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收入4,000万元。

②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原有保健品业务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后期预计保持不变，但高端海鲜产品业务因业务新开展，需要在公司销售政策等方面采取一定刺激措施以便促进业务快速发展，预计保持不短于两年的培育期，故给予公司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根据海鲜产品的业务成熟度、经销商的接受程度并参照同行业运作经验，拟

定了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赊销比例 70%，账期不超过 3 个月的赊销政策，根据行业惯例，水产品销售偏向于年末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整个四季度销售占比预计应为全年销售额的 50%，据此测算：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预计总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9,000.00	12,000.00
2	预计海鲜产品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3,000.00	4,000.00
3	四季度海鲜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50.00%	50.00%
4	海鲜产品赊销比例	70.00%	70.00%
5	应收账款预计（单位：万元） (5=2*3*4)	1,050.00	1,400.00
6	应收账款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6=5/1)	11.67%	11.67%

根据该高端海鲜产品业务占比及其销售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因高端海鲜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与 2019 年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67%。

流动资金占用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基于谨慎性，公司依据 201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测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选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四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五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原理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各科目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金额
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
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年末 实际数	经营性流动 资产占营业 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8 年度/年末 预计数	2019 年度/年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 (A)	4,616.14	100.00%	9,000.00	12,000.00
应收账款		11.67%	1,050.30	1,400.40
其他应收款	3.53	0.08%	7.20	9.60
预付账款	219.09	4.75%	427.50	570.00
存货	289.70	6.28%	565.20	753.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B)	512.32	22.78%	2,050.20	2,733.60
应付账款	277.21	6.01%	540.90	721.20
预收账款	64.62	1.40%	126.00	168.00
应付职工薪酬	47.80	1.04%	93.60	124.80
应交税费	61.90	1.34%	120.60	160.80
其他应付款	57.34	1.24%	111.60	148.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C)	508.87	11.03%	992.70	1,323.60
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D=B-C)	3.45	11.75%	1,057.50	1,410.00
需要补充增加的净经营流动资产 (E=D2018+D2019-D2017)	-	-	-	1,406.55

注 1：以上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预计 2018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注 3：公司 2018 年下半年随着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收款存在账期，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分别会增加 11.67 个百分点；

基于上述测算，2019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410.00 万元，扣减基期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45 万元，至未来两年需补充流动资金 1,406.55 万元。

(4) 基于上述测算，公司未到至 2020 年 2 月末资金总缺口为：

序号	项目	预测截止期	资金缺口（万元）
1	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2020 年 2 月	814.00
2	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2020 年 2 月	85.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406.55
合计			2,305.64

根据上述测算，三个项目资金总缺口为 2,305.64 万元，不低于本次募集金额 2,035.00 万元，相关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①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本次募集的资金除 814.00 万元用于归还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房分期应付款外，不存在其他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②购买办公用房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并不直接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但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公司参照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购买办公用房，论证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a. 购置标的房屋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系从关联方浩大实业处租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人员规模持续增加，为了满足人员持续增加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购置了办公用房。

b. 标的房屋产权性质、用途类型

公司购置的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东、西区）5号楼16层1601室、1602室、1603室和1604室，房屋类型为办公用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公司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的行为。

c. 公司是否存在出租、出售房屋的行为

公司购买标的房屋的目的是满足办公需要，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

出具之日未与任何组织或个人签订过出租、出售协议，未获得过租金收入，亦不存在未来出租或持有该房屋待增值后转让的意图。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2）偿还按揭购车款；（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战略实施的有效推进；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徐伦超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18,500,000股。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35.00万元。

(3) 按甲方正式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乙方按规定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史光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一丁

联系电话：010-68042252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单位负责人：张志国

经办律师：赵振斌、张本良

联系电话：0532-818580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马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佳青、尹景林

联系电话：010-88095001；135064839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伦超

徐胜明

王建芬

苏海洋

姜云龙

全体监事签名：

付鹏磊

王群

张永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伦超

姜云龙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